**会计师事务所**

**公开选取需求书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含下属单位）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市二院法人任中（2021年9月-2022年12月）经济责任审计。
3. 建设服务单位：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4. 项目地点：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概况：委托第三方做以下4项审计项目：①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预算40000元；②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预算5000元；③惠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医院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预算5000元；④协助对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法人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期间：2021年9月-2022年12月），预算80000元；项目总预算130000元，须分4个项目分别报价。

1. **工作内容**

1、财务报表审计

审计对象：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原惠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医院和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

审计范围：2022年度各种财务报表情况。

工作要求：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医院内部管理制度和规范等相关规定，通过审查医院相关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总表、现金流量表、财政补助收支情况以及有关附表），对医院2022年度会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医院的财务状况发表审计意见，并分别出具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原惠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医院和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3个单位2022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一式五份。

完成时间：2023年10月31日前。

1. 协助对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法人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对象：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法人。

审计期间：2021年9月-2022年12月

审计范围：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情况、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及执行情况、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组织治理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财政财务管理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个人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以及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1. 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行业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协助医院内审机构对医院法人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包括组成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方案、制发审计通知书、召开进点会议、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交换意见、

草拟审计报告初稿、协助对审计报告的复查和修改等。

完成时间：2023年10月31日前。

1. **审计机构的要求**

 1、已入选“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名录。

2、须具备合格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选单位需至少派出4名以上工作人员到医院开展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主审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其他人员须具有中级会计师或助理会计师等相关职称。如中选单位所派人员的资格、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选取人有权要求中选单位更换人员。

1. **付款方式**

会计师事务所须分别开具4项审计项目的发票，发票金额为每个项目的中标价，其中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发票抬头单位为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其余3个审计项目发票抬头单位为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在完成4个审计项目后，选取人收齐中选单位所有审计报告（含工作底稿）及正式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单位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2023年6月5日